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萌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萌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萌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仲威	联系方式	1377182477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189 号 1 幢 105 室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2</u> 分 <u>54.36</u> 秒, <u>31</u> 度 <u>16</u> 分 <u>45.0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该项目不需立项）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125.14 建筑面积：264.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人民政府	/	/	/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国家环保部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16]158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房屋不动产权证，本房屋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5），本项目用地为商住混合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高新区产业定位是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含精密机械）、服务外包、新能源、生物医药。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狮山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有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属于狮山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中的商务服务，符合高新区狮山组团产业发展规划。

3、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原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不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无须申请总量，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置，对有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供应商回收，对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服务业，不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中的禁止企业和项目，也不涉及其中的禁止行为，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预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该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是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产业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要求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内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2）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针对危化品（酒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在项目运营后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 仅使用较少的水、电资源, 满足当地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燃料	相符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竹园路189号, 经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环保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苏州高新区 SO₂、NO₂、PM₁₀、CO指标均达标, PM_{2.5}、O₃超标, 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噪声现状监测, 项目5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 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用水量较小。用电量约为1.8万度/年, 由当地配电站供给。本项目用地为商住混合用地, 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且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因此,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 本项目涉及动物诊疗,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属于许可准入类, 应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获取动物诊疗许可证(苏高新动诊证(医院)第008号), 诊疗活动范围包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p>			

绝育手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O822宠物服务，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本项目用地不在其目录内，符合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要求；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内，符合要求；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要求；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3、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1）《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对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距离太湖9.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废水治理措施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项目所在地新区白领公寓唯一排污口进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排放口设置检查井（采样井），并设置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区竹园路189号，不在上述所属范围内。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迁建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新区竹园路189号，距离太湖湖体9.5公里，不在上述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属于宠物服务项目,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排放含磷、氮工业废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189号1幢105室, 场所固定, 场所建筑面积为264.92m², 为临街商铺, 有独立出入口,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具有手术台、X光机, 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达到3名以上, 已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 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本项目相关情况符合诊疗许可相关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 30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 “产生含VOCs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 VOCs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 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 108 号), 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 “产生含VOCs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仅用酒精进行擦拭消毒，产生少量VOCs废气，在使用后及时密闭储存，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国发[2018]22 号及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数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小。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数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小	相符

7、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一、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 丁、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仅酒精消毒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小，酒精非使用期间密闭储存	相符
	提高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仅酒精消毒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小	相符
	废气输送方式：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仅酒精消毒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小	相符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立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	相符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相符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远小于 3t/a	相符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	相符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艇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且项目 VOCs 排放量远小于 3t/a	相符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相符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萌晟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美容洗护、寄养等服务，并销售宠物用品。

1、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美容室	建筑面积约 11m ²	宠物美容，位于一楼
	寄养室	建筑面积约 8m ²	宠物寄养，位于一楼
	免疫室	建筑面积约 8m ²	宠物免疫接种，位于一楼
	诊室一	建筑面积约 6m ²	猫、狗诊疗，位于一楼
	诊室二	建筑面积约 6m ²	猫、狗诊疗，位于一楼
	诊室三	建筑面积约 6m ²	猫、狗诊疗，位于一楼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 8m ²	医疗样本化验，位于一楼
	猫住院部	建筑面积约 9.2m ²	猫住院室，位于二楼
	犬住院部	建筑面积约 21.5m ²	犬住院室，位于二楼
	隔离室	建筑面积 5.7m ²	猫隔离治疗，位于二楼
	手术室	建筑面积约 17.6m ²	宠物手术，位于二楼
X 光室*	建筑面积约 7.2m ²	位于二楼	
储运工程	药房	建筑面积约 6.4m ²	存放医疗用品、药品，位于二楼
辅助工程	宠物商品区	建筑面积约 6m ²	宠物用品展示及售卖，位于一楼
	一楼大厅	建筑面积约 20m ²	顾客休息区，位于一楼
	二楼大厅	建筑面积约 23m ²	行人过道，位于二楼
	生活卫生间	建筑面积 5m ²	员工与顾客使用，位于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1123.6t/a	市政管网直接提供
	排水	9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8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配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设置 6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内加二氧化氯片），其中 2 套处理能力 100L/h，其余 4 套处理能力 50L/h，总计处理能力 400L/h。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医疗器械清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及美容洗护废水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宠物噪声加强管理控制，安装隔声窗、基础减震设备	
	固废处理	设置 7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二楼北侧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注：X 光室中涉及的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内容中。

2、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主要诊疗环节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疫苗接种	4500 只/年	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5760 小时
2		手术	1100 只/年	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	
3		动物诊疗	1500 只/年	门诊诊疗、医疗样本化验	
4		美容洗护	2600 只/年	宠物美容与洗护	

3、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及用途	来源
动物诊疗	1	血常规	Procyte DX	1	化验	国外
动物诊疗	2	麻醉剂	A65	1	手术麻醉	国外
动物诊疗	3	B 超	迈瑞 DC-70VET	1	胸腔腹部超声	国外
动物诊疗	4	DR	力牧	1	拍片	国内
动物诊疗	5	无影灯	KDLED5/3	1	手术照明	国内
动物诊疗	6	生化	Cotal yst one	1	化验	国外
动物诊疗	7	PCR	世纪元亨	1	化验	国内
动物诊疗	8	凯门刀	GN200	1	手术	国外
动物诊疗	9	监护仪	IM30-vet	1	手术监护	国外
动物诊疗	10	显微镜	徕卡	1	镜检	国外
动物诊疗	11	内窥镜	VIS-68	1	腹部探查	国外
动物诊疗	12	高压锅	LS-75HD	1	消毒	国内
动物诊疗	13	斯玛特生化	SMT-120V	1	化验	国外
宠物美容	14	吹水机	神宝	1	吹水	国内
宠物美容	15	拉毛机	春舟	1	拉毛	国内
宠物美容	16	烘干箱	精灵	1	烘干	国内
宠物美容	17	电热水器	美的	1	洗澡	国内
宠物美容	18	洗衣机	海尔 XPB100-197BS	1	洗垫子、衣服等	国内
废水处理	19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100L/h	2	医疗、洗护废水处理	国内
废水处理	20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50L/h	4	医疗废水处理	国内

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组份/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存储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使用工序及用途	运输方式
生理盐水	500mL/瓶	液态	500 瓶	药房	瓶装	300 瓶	动物诊疗药物	国内、

葡萄糖	500mL/瓶	液态	300 瓶	药房	瓶装	100 瓶		汽运
乳酸钠林格	500mL/瓶	液态	400 瓶	药房	瓶装	300 瓶		
替奥福	头孢噻吩钠	固态	300 支	药房	盒装	100 支		
驱虫剂	/	固态	600 份	药房	瓶装	100 份		
消毒液	杜邦卫可	固态	5 盒	药房	盒装	3 盒	消毒用品	
医用酒精	2L/桶	液态	40 桶	药房	桶装	10 桶		
碘伏	500mL/瓶	液态	30 瓶	药房	瓶装	10 瓶		
注射器	/	固态	2000 支	药房	袋装	1000 支	一次性医疗用品	
输液器	/	固态	500 套	药房	袋装	100 套		
纱布块	300g/包	固态	10 包	药房	袋装	5 包		
棉球	500g/包	固态	30 包	冰箱	袋装	10 包		
手套	PE50 套/包	固态	100 包	药房	袋装	10 包		
疫苗	1 份/只	固态	1200 份	冰箱	瓶装	100 份	疫苗接种	
处方粮	包	固态	400 包	货架	袋装	30 包	动物饲料	
尿片	45/包	固态	30 包	货架	袋装	50 包	动物排泄使用	
氧气	20L/瓶	气态	3 瓶	手术室	瓶装	1 瓶	手术过程中为动物供氧	
二氧化氯片	120 片/瓶	固态	2 瓶	药房	瓶装	1 瓶	用于医疗污水预处理消毒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理性质
酒精	CAS 号: 64-17-5,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1)1.59, 5.33kPa/19℃, 闪点: 1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易爆	LC ₅₀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218.8℃, 沸点-183.1℃, 相对密度 1.14 (-183℃, 水=1), 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 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164℃), 临界温度-118.95℃, 临界压力 5.08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 0.65, 大气中体积分数: 20.95% (约 21%)。	不易燃	TC _{Lo} : 100% (100%) (人吸入, 14h); TC _{Lo} : 80% (大鼠吸入)
葡萄糖	葡萄糖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或颗粒性粉末; 无臭, 味甜, 有吸湿性, 溶解度在 20 摄氏度时单一的葡萄糖溶液最高浓度为 50%, 甜度α-D-葡萄糖的比甜度为 0.7。黏度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大。密度: 1.544g/cm ³ 熔点: 153-158℃ 沸点: 410.797℃ at 760 mmHg 闪点: 202.243℃ 折射率: 1.362 储存条件: 2-8℃	不易燃	无毒
消毒液 (杜邦卫可)	灰色粉末, 与水 1:100 混合, 用于宠物医院, 宠物消毒, 对孕妇、儿童、无毒无刺激, 喷洒后自动降解为无机盐	不易燃	无毒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适用于皮肤消毒，手术部位消毒及手术前刷手消毒	不易燃	人经口 LD ₅₀ : 28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 吸入 LC ₅₀ : 137 ppm/1H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2 g/kg
二氧化氯片	二氧化氯片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₂ ），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环境改善等。消毒用二氧化氯泡腾片含有亚氯酸钠、碳酸钠（泡腾剂）、固体酸（例如柠檬酸）等成分，使用时将泡腾片投入水中，片剂遇水后亚氯酸钠与酸反应得到亚氯酸（HClO ₂ ），亚氯酸歧化释放二氧化氯。同时泡腾剂碳酸钠与酸反应释放二氧化碳，加速泡腾片在水中的崩解和溶解，使得泡腾片速溶于水，当少量二氧化氯泡腾片投入大量水中时，释放的二氧化氯基本溶解在水中，成为二氧化氯的稀水溶液，这种水溶液中的低浓度二氧化氯是安全的消毒剂。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 ₂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使用后无毒残留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配备员工 11 人，年工作 36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5760 小时。</p> <p>6、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竹园路 189 号 1 幢 105 号商铺，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265 平方米，其中，一楼主要为宠物商品区、大厅、宠物美容室、免疫室、诊疗室、化验室；二楼主要为药房、猫住院部、犬住院部、隔离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手术室、X 光室、生活卫生间等。</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各楼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p>7、本项目水平衡图</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医疗器械清洗用水、笼具及垫子清洗用水、宠物洗护用水，此外还包括医务人员及顾客的生活用水，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废水排放量核算过程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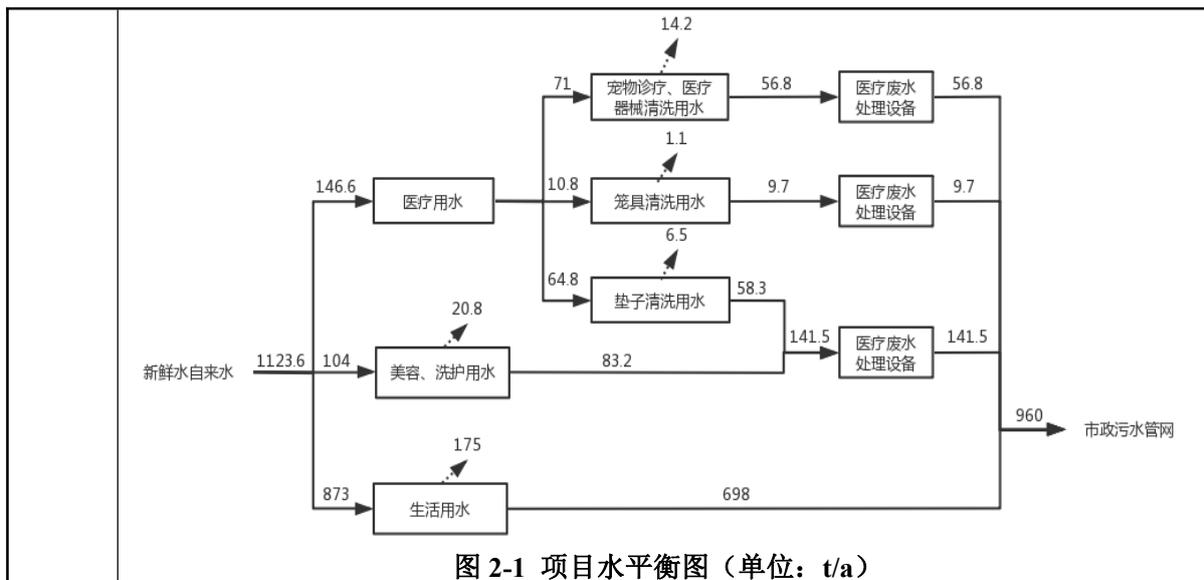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宠物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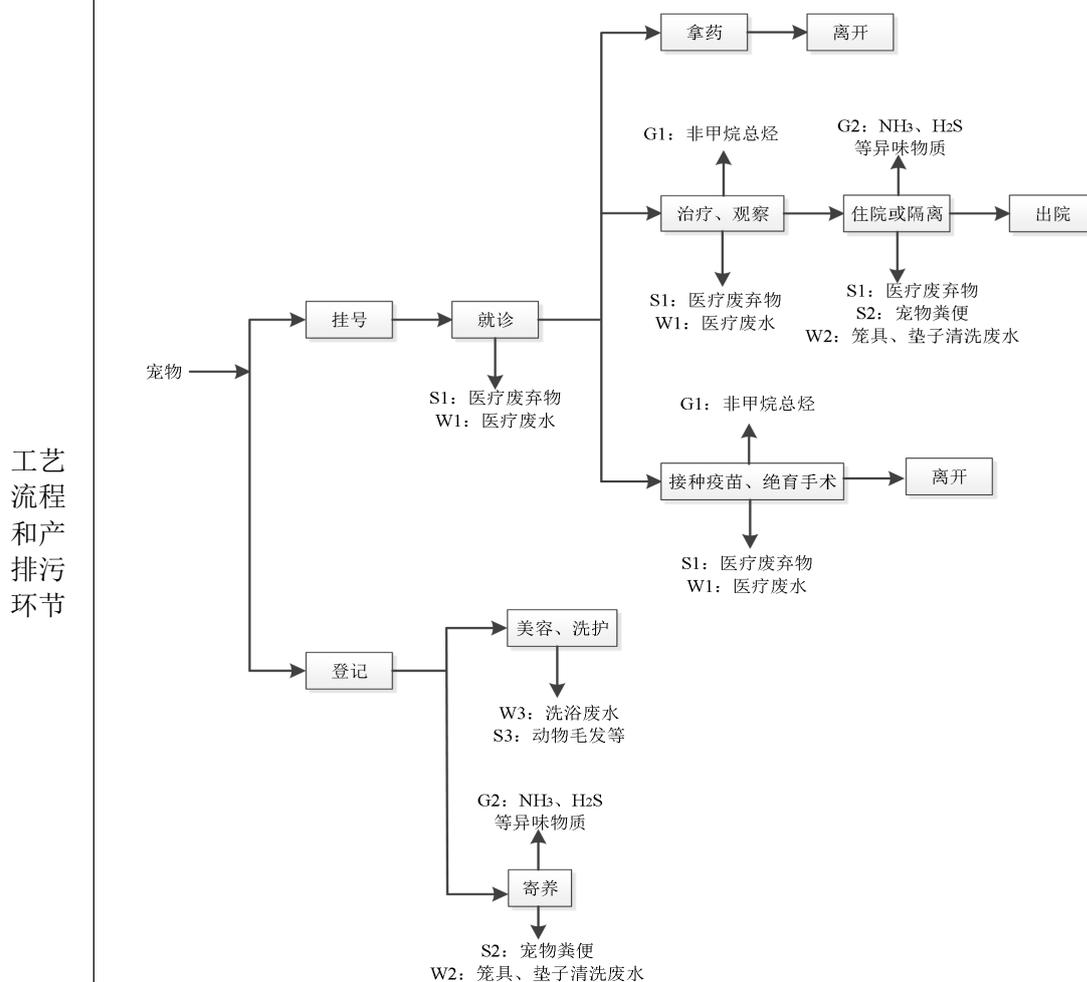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医疗流程图

2、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诊所后，首先至前台进行挂号，在会客区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弃物(S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医疗废水(W1)。此外，手术治疗过程会使用酒精等消毒用品进行宠物伤口消毒，该过程酒精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G1)，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住院或隔离。

住院、隔离：住院及隔离过程会产生笼具、垫子等清洗废水(W2)、医疗废弃物(S1)、宠物粪便(S2)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吡啶、粪臭素、NH₃、H₂S等异味物质(G2)。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该过程使用酒精进行宠物伤口消毒，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此外还会产生医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2) 美容、洗护、寄养

登记：顾客至诊所后，首先至前台登记，在会客区等候。

美容洗护：在美容室内，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美容或洗护服务。该过程会产生洗浴废水(W3)、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废物(S3)。

寄养：根据客户要求，工作人员安排宠物至寄养室。寄养过程中产生笼具、垫子等清洗废水(W2)、少量宠物粪便(S2)以及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吡啶、粪臭素、NH₃、H₂S等异味物质(G2)。

其他说明：

本项目医用酒精使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1)以及宠物寄养、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散发的吡啶、粪臭素、NH₃、H₂S等异味物质(G2)，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通过采取强制机械排风以及加强室内自然通风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本项目住院、隔离、寄养过程使用过的垫子使用一楼美容洗护间内的洗衣机清洗，清洗过程使用不含磷洗衣粉。

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和宠物的叫声，所用的空调为功率小、噪声低的空调，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项目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为 60-65dB(A)；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65-70dB(A)，宠物住院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并对诊疗室、宠物住院部等采用隔音吸声设计。</p> <p>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商铺（苏州白领置业有限公司今日白领建设项目）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07）65 号），并获取《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7）许字 41 号），环保手续齐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区域控制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制定的分阶段目标为：“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p>						
3、声环境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p>						

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 2 处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N1 新区白领生活馆、N2 狮山实验小学）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天气情况：多云。监测结果见表 3-2，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夜间监测值	夜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3.3	N1	57.5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N2	54.6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图 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类型	相对建设项目厂界方位	与建设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1	新区白领生活馆	居住区	西、东	紧邻
2	狮山实验小学	学校	南	10
3	君地风华	居住区	东	65
4	天都幼儿园	学校	北	85
5	天都花园	居住区	西北	107
6	新创竹园	居住区	南	157
7	竹园幼儿园	学校	西南	166
8	明基医院	医院	东	274
9	世纪花园	居住区	西北	334
10	景明雅园	居住区	东北	335
11	瀚景天下	居住区	西北	337
12	苏州外国语学校	学校	西南	378
13	高新区第一中学	学校	西北	452

环境
保护
目标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紧邻的新区白领生活馆、本项目南侧 10 米处狮山实验小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相对建设项目厂界方位</th> <th style="width: 40%;">与建设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新区白领生活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狮山实验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序号	名称	相对建设项目厂界方位	与建设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1	新区白领生活馆	西、东	紧邻	2	狮山实验小学	南	10																
序号	名称	相对建设项目厂界方位	与建设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1	新区白领生活馆	西、东	紧邻																										
2	狮山实验小学	南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很少，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3.2 mg/m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具体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监测点</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污染物名称</td> <td>特别排放限值</td> <td>限值含义</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 <td>标准来源</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北侧门外 1 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接管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高新区第一污水</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监测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项目北侧门外 1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监测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项目北侧门外 1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法[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医疗废水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60	mg/L
		总余氯	2~8（接触时间≥1h）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B 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标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LAS	0.5	mg/L
		SS	1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0.5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_{Cr}	30
	NH ₃ -N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东、西边界执行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夜间	
南、东、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和项目产生的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医疗废物贮存还应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中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不做定量评价，不申请总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	废水量	208	0	208	/	
		COD	0.052	0	0.052	/	
		SS	0.017	0	0.017	/	
		粪大肠菌群	1.04×10 ¹¹ MPN/a	1.03×10 ¹¹ MPN/a	1.04×10 ⁹ MPN/a	/	
		总余氯	/	0	0.0008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98	0	698	/	
		COD	0.279	0	0.279	/	
		SS	0.209	0	0.209	/	
		氨氮	0.017	0	0.017	/	
		总磷	0.0028	0	0.0028	/	
	废水合计	废水量	906	0	906	/	
		COD	0.331	0	0.331	/	
		SS	0.226	0	0.226	/	
		氨氮	0.017	0	0.017	/	
		总磷	0.0028	0	0.0028	/	
		粪大肠菌群	1.04×10 ¹¹ MPN/a	1.03×10 ¹¹ MPN/a	1.04×10 ⁹ MPN/a	/	
		总余氯	/	0	0.0008	/	
	固废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0.1	0.1	0	/
			损伤性废物	0.2	0.2	0	/
			病理性废物	0.1	0.1	0	/
			化学性废物	0.2	0.2	0	/
药物性废物			0.05	0.05	0	/	
污泥			0.05	0.05	0	/	
生活垃圾		美容废物	0.05	0.05	0	/	
		宠物粪便	0.5	0.5	0	/	
		生活垃圾	4	4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房屋，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寄养、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此不作定量分析。</p> <p>对于会产生的医用酒精、碘伏密封贮存，宠物粪便、尿液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桶内，住院部、寄养室每日消毒处理并自然通风换气，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做到无明显异味。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监测要求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门外 1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td> </tr> </tbody> </table> <p>2、水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L)</th> </tr> <tr> <th>名称</th>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物诊疗、医疗器械清洗、笼具及垫子清洗、美容洗护</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废水（产生量 208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处理设备</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台 50L/h; 2 台 100L/h; 总计处理能力 400L/h</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氯法消毒</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⁵ MPN/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10¹¹ MPN/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10⁹ MPN/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MPN/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余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动物诊疗、医疗器械清洗、笼具及垫子清洗、美容洗护	医疗机构废水（产生量 208t/a）	COD	250	0.05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4 台 50L/h; 2 台 100L/h; 总计处理能力 400L/h	二氧化氯法消毒	/	是	208	0.052	250	SS	80	0.017	0.017	60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1.04×10 ¹¹ MPN/a	1.04×10 ⁹ MPN/a	5000 MPN/L	总余氯	/	/	0.0008	4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动物诊疗、医疗器械清洗、笼具及垫子清洗、美容洗护	医疗机构废水（产生量 208t/a）	COD	250	0.05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4 台 50L/h; 2 台 100L/h; 总计处理能力 400L/h	二氧化氯法消毒	/	是	208	0.052	250																																																																	
			SS	80	0.017							0.017	60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1.04×10 ¹¹ MPN/a							1.04×10 ⁹ MPN/a	5000 MPN/L																																																																	
			总余氯	/	/							0.0008	4																																																																	

2	生活污水 (产生量 698t/a)	COD	400	0.279	/	/	/	/	/	698	0.279	400
		SS	300	0.209							0.209	300
		氨氮	25	0.017							0.017	25
		总磷	4	0.0028							0.0028	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过程：

1) 医疗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①宠物诊疗用水、医疗器械清洗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W1)：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考虑到宠物体型较小，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含医疗器械清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手术等共 71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含医疗器械清洗用水量)为 71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宠物诊疗及医疗器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8t/a。

②笼具及垫子清洗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W2)：

笼具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约清洗 10 个笼具，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3L，因此，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0.8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笼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7t/a。

垫子清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将宠物住院垫子用洗衣机清洗一次，洗衣机用水量为 180L/周期，每天使用 1 周期，因此，本项目垫子清洗用水量为 64.8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垫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8.3t/a。

2) 宠物美容、洗护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W3)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理发师、美容院用水定额为每顾客每次 40-100L”，考虑到宠物体型较小，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护用水按 4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护等共 2600 只，则项目美容、洗护用水量为 104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83.2t/a。

3) 生活用水及污水排放量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医务人员每人每班 80~100L”，本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用水定额按最大 10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日 360 天，则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96t/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商场员工及顾客每平方米营业厅面积每日 5~8L”，本项目顾客生活用水定额按 5L/m²·d，项目营业面积(建筑面积)265m²，则顾客生活用水量约为 477t/a。则总用水量为 873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698t/a。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犬住院部、医疗器械清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54972	31.282623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DW002	猫住院部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54994	31.282575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3	DW003	隔离室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55017	31.282577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4	DW004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54994	31.282644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	DW005	化验室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54976	31.282598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6	DW006	美容洗护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54997	31.282571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7	DW007	总排口	/	120.553701	31.282320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DW001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DW002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DW003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DW004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DW005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DW006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注：项目总排口处与小区其他生活污水已混合，废水水样不具备典型性，故未制定总排口监测计划。

(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使用较为简单常见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共6台，其中2台位于一楼（1台100L/h位于美容洗护室内，1台50L/h位于化验室内），4台位于2楼（1台100L/h位于犬住院部，3台50L/h分别位于猫住院部、隔离室、医疗废物暂存间）。6台废水处理设备总计处理能力为400L/h，年总处理能力为2304t；单台废水处理设备最小处理能力50L/h计算，单台废水处理设备年处理能力为288t/a，而本项目医疗机构废水产生量总计仅为208t/a，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设施可行。另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设施技术上可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医务人员、顾客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1996年3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年污水处理总量2159万吨，日均5.92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6.8万吨。自2008年1月1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应为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2008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相应标准。

①从时间上看，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投入使用，因此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906t/a，约为2.5t/d，占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0.021%，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磷。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医疗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竹园路，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本项目地在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和宠物的叫声，所用的空调为功率小、噪声低的空调，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项目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为60-65dB(A)；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65-70dB(A)，宠物住院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并对诊疗室、宠物住院部等采用隔音吸声设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三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宠物医院四周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理量
1	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手术服等	固体	In	0.1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2	诊疗、手术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固体	In	0.2			0.2
3	手术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固体	In	0.1			0.1
4	化验室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	液体	T/C/I/R	0.2			0.2
5	药品使用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药物；沾染药物的废包装品	固体	T	0.05			0.05
6	医疗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In	0.05			0.05
7	宠物美容	美容废物	生活垃圾	毛发、指甲等	固体	/	0.05	贮存于环卫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05
8	宠物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	生活垃圾	粪便	固体	/	0.5			0.5
9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品等	固体	/	4			4

上述固体废物在经营场所内相关活动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还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的要求，在贮存环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②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设置警示标识；

③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制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

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⑤应防止医疗废物在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⑥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美容洗护废水）均经废水管道输送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露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项目废水废液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片及医疗废物，医用酒精和二氧化氯片存放于药房，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仓库内，氧气因手术需要放置于手术室内随用随取。酒精以及医疗废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₂）气体，二氧化氯

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 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引发此生环境事故的风险；此外本项目配备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若出现异常状况，可能出现医疗废水未达到消毒要求就外排的环境风险；发生动物疫情等风险。

因此，宠物诊所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2) 本项目二氧化氯片用量较少，最大存储量为 1 瓶，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片不受潮，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3)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医疗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4)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术室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宠物的粪便、医疗废物暂存处	异味	加强室内通风、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密封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B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动物叫声	噪声		
电磁辐射	另行评价，不在本报告中体现				
固体废物	医疗废弃物在医疗废物暂存处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宠物粪便、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全部做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医疗废物贮存设置警示标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医疗废水		COD	/	/	/	0.052	/	0.052	0.052
		SS	/	/	/	0.017	/	0.017	0.017
		粪大肠菌群	/	/	/	1.04×10 ⁹ MPN/a	/	1.04×10 ⁹ MPN/a	1.04×10 ⁹ MPN/a
		总余氯	/	/	/	0.0008	/	0.0008	0.0008
生活污水		COD	/	/	/	0.279	/	0.279	0.279
		SS	/	/	/	0.209	/	0.209	0.209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总磷	/	/	/	0.0028	/	0.0028	0.0028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	/	/	0.1	/	0.1	0.1
		损伤性废物	/	/	/	0.2	/	0.2	0.2
		病理性废物	/	/	/	0.1	/	0.1	0.1
		化学性废物	/	/	/	0.2	/	0.2	0.2
		药物性废物	/	/	/	0.05	/	0.05	0.05
		污泥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